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辦理104年度【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(第三期)】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104年2月4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小型會議室舉行104年度【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(第三期)】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 陳 ○ ○